2018年

区人大办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人大办公室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区人大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人大办公室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综合办事机构**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简称为区人大办公室）**

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主任会、党组会等会议的会务组织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日常文书处理，督促检查重要工作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的执行情况；负责区人大常委会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区域内的镇、街道联系有关人大工作；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提出的重要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承担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文稿的起草、审核和印发工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情况，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负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人事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和普法工作，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根据上述职责，区人大办公室设3个职能股：**

**1.人秘信访股**

负责区人大机关的机构编制、人员的调配录用、培训、素质教育、人事档案、年度考核和普法工作，承办机关人员的政审、公务或因私出国（境）等人事审核呈报；负责文电处理、文书档案、机要保密、印鉴管理、文印工作；负责机关党务以及纪检监察工作，机关工、青、妇、计育工作；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和本会领导批办的信访案件，并做好督办工作。

**2.资料宣传股**

负责起草常委会工作要点、工作报告和常委会领导重要讲话稿等综合性文稿；围绕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职权中的重要问题、常委会的重要工作部署开展调研；做好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有关会议的通知、请示、报告等资料准备工作及有关会议记录，编印区人大常委会会刊，编写区人大常委会大事记；负责区人大机关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文稿的起草；负责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3.行政股**

负责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等重要会议的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承担机关的行政事务管理、经费开支、物资的登记保管、办公用具的购置、工作用车、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接待等事务；负责对区人大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1. **工作委员会**

**1.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在行政和司法工作中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的有关工作；负责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初步审核、协调、修改；对区人大常委会准备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人大代表提出的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质询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法律的问题以及司法部门有关工作情况和执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直接受理的重大案件；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对司法部门办案情况的监督和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完成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负责对经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有关工作以及对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了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及重要的经济动态。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以及区五年发展规划纲要（草案）、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决算（草案）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意见；组织督办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承办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完成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进行选举、补选、罢免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人大换届时的业务工作，指导各镇、街道人大依法选举的有关业务工作；承办人代会议案的征集，人大代表所提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起草人代会的筹备方案，草拟代表视察方案，转办视察中提出的意见；承办区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和工作评议等工作；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和代表联络工作；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在农村农业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在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农村农业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组织督办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承办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完成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5.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在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在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城市与村镇建设规划和实施工作、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组织督办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承办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完成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6.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工作委员会**

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在执行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侨务、民族、宗教等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在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在落实华侨、民族、宗教政策方面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组织督办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承办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完成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公开以EXCEL电子表格公开，表模另附。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8.3万元，递增19.4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支出预算2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5万元，项目支出83.8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9万元。比2017年增加59.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没有单列出来，合并在正常业务费中，与上年一致。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7.9万元，比上年增加24.81万元，增长18.64%，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2.8万，印刷费23万，邮电费5万，其他交通费用12.7万，工会经费5万，培训费31.8万，代表工作6万，接待费5万，差旅费5万，会议费40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8万。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经费。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所以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为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一般公务用车车辆1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服务区委, 区政府各项工作, 执行国家, 省, 市有关财政政策和法律法规, 合理安排好本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 使本单位资金发挥更好的资金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所需的费用，包括团组数及人数情况，此项为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所需的费用；国内公务接待所需的费用，包括批次及人数等情况，此项为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

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口径是指我机关的日常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住房公积金支出。公用经费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工作运行费用。